**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設置辦法（修正全條文）**

96.08.03 高醫院護字第0960006565號函公布

98.11.17 98學年度第5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99.03.11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99.03.25 高醫院護法字第098001號函公布

101.06.11 100學年度第10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1.07.12 100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01.07.19 高醫院護字第1011101915號函公布，並  
 自101.8.1起生效

103.02.18 102學年度第8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3.05.06 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.06.11 高醫院護字第1031101938號函公布

106.10.17 106學年度第4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7.01.04 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9.08.20 109學年度第1次護理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9.09.23 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2條 | 護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置院長一人，綜理院務，對外代表本學院行使各項職務，院長之聘任依本學院院長遴選及代理辦法規定辦理，自教授中遴選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 |
| 第3條 | 本學院視院務發展需要設「教學」、「研發暨國際」及「綜合」等三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院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 本學院得置秘書、專員、組員、辦事員、技正、技士及技佐等若干人。 |
| 第4條 | 本學院設護理學系（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）及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。 |
| 第5條 | 本學院因教學、研究之需要，得設各中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定之。 |
| 第6條 | 本學院護理學系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其產生方式依護理學系主管遴選及代理規定辦理，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，報請校長選擇後聘兼之。  系主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期滿之連任由院長徵詢該系遴選委員會意見，予以評鑑後，得連任一次。  系主任於任期中有不適任之情形，由該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連署提議，院長陳報校長，經校長核定後免兼主管職務。  護理學系碩士班、博士班各置班主任一人，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  本學院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，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主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期滿經校長同意後得連任一次。  碩士班、博士班及學位學程主任於任期中有不適任之情形，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主管職務。 |
| 第7條 |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，為院務決策會議，討論並議決重大事項。  院務會議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（兼召集人）、學系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、碩士班班主任、博士班班主任及各組組長。  二、遴選委員：由本學院專任教師互選之。學系、學位學程至少有一人保障名額。  三、學生代表：一至二人。  四、行政人員代表：一人。  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 本學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  院務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。 |
| 第8條 |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  一、院務發展計畫。  二、設置辦法及各種重要章則。  三、學系、學位學程及研究中心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 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等院內重要事項。  五、有關教學、課程規劃之研擬。  六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  七、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 |
| 第9條 | 本學院為推動院務發展，設下列各委員會：   1. 教師評審委員會。 2. 課程委員會。 3. 學生實習委員會。 4. 研究發展暨國際交流委員會。 5. 其他常設或由院長指派之臨時性委員會或會議。  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定之。 |
| 第10條 | 本學院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設系務、學位學程會議，由系、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等組成之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討論與其學業、生活有關之事項。以系、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，負責研議該系、學位學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。  本學院必要時得辦理院、系、學位學程聯席會議。 |
| 第11條 |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設置辦法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96.08.03 | 高醫院護字第0960006565號函公布 |
| 98.11.17 | 98學年度第5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|
| 99.03.11 |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|
| 99.03.25 | 高醫院護法字第098001號函公布 |
| 101.06.11 | 100學年度第10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|
| 101.07.12 | 100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|
| 101.07.19 | 高醫院護字第1011101915號函公布，並自101.8.1起生效 |
| 103.02.18 | 102學年度第8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|
| 103.05.06 | 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|
| 103.06.11 | 高醫院護字第1031101938號函公布 |
| 106.10.17 | 106學年度第4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|
| 107.01.04 | 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|
| 109.08.20 | 109學年度第1次護理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|
| 109.09.23 | 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|

| **修正條文** | **現行條文** | **說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1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一條 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 |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。 |
| 第2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二條  護理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置院長一人，綜理院務，對外代表本學院行使各項職務，院長之聘任依本學院院長遴選及代理辦法規定辦理，自教授中遴選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 |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。 |
| 第3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三條  本學院視院務發展需要設「教學」、「研發暨國際」及「綜合」等三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院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 本學院得置秘書、專員、組員、辦事員、技正、技士及技佐等若干人。 |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。 |
| 第4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四條  本學院設護理學系（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）及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。 |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。 |
| 第5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五條  本學院因教學、研究之需要，得設各中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定之。 |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。 |
| 第6條  本學院護理學系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其產生方式依護理學系主管遴選及代理規定辦理，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，報請校長選擇後聘兼之。  系主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期滿之連任由院長徵詢該系遴選委員會意見，予以評鑑後，得連任一次。  系主任於任期中有不適任之情形，由該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連署提議，院長陳報校長，經校長核定後免兼主管職務。  護理學系碩士班、博士班各置班主任一人，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  本學院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，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主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期滿經校長同意後得連任一次。  碩士班、博士班及學位學程主任於任期中有不適任之情形，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主管職務。 | 第六條  本學院護理學系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其產生方式依護理學系主管遴選及代理辦法規定辦理，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，報請校長選擇後聘兼之。  系主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期滿之連任由院長徵詢該系主管遴選委員會意見，予以評鑑後，得連任一次。  系主任於任期中有不適任之情形，由該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連署提議，院長陳報校長，經校長核定後免兼主管職務。  護理學系碩士班、博士班各置班主任一人，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  本學院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，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主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期滿經校長同意後得連任一次。  碩士班、博士班及學位學程主任於任期中有不適任之情形，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主管職務。 | 1.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。  2.修改條文。 |
| 第7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七條 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，為院務決策會議，討論並議決重大事項。  院務會議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，由下列人員  組成：   1. 當然委員：院長（兼召集人）、學系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、碩士班班主任、博士班班主任及各組組長。 2. 遴選委員：由本學院專任教師互選之。學系、學位學程至少有一人保障名額。 3. 學生代表：一至二人。 4. 行政人員代表：一人。   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 本學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  院務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決議。 |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。 |
| 第8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八條 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   1. 院務發展計畫。 2. 設置辦法及各種重要章則。 3. 學系、學位學程及研究中心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 4. 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等院內重要事項。 5. 有關教學、課程規劃之研擬。 6. 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 7. 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 |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。 |
| 第9條  本學院為推動院務發展，設下列各委員會：   1. 教師評審委員會。 2. 課程委員會。 3. 學生實習委員會。 4. 研究發展暨國際交流委員會。 5. 其他常設或由院長指派之臨時性委員會或會議。  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定之。 | 第九條  本學院為推動院務發展，設下列各委員會：   1. 教師評審委員會。 2. 課程委員會。 3. 學生實習委員會。 4. 國際交流委員會。 5. 其他常設或由院長指派之臨時性委員會或會議。  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定之。 | 1.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。  2.修改條文。 |
| 第10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十條  本學院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設系務、學位學程會議，由系、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等組成之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討論與其學業、生活有關之事項。以系、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，負責研議該系、學位學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。  本學院必要時得辦理院、系、學位學程聯席會議。 |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。 |
| 第11條 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第十一條 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 1.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。 2. 修改條文。 |